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东府〔2026〕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东莞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72号)有关规定,现对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各镇街承接476项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以镇街自身名义行使,具体事项详见《32个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各镇街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此前市政府交由各镇街实施但不在本次目录清单里的行政处罚权上收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各镇街不再以自身名义行使。

三、相关行政执法权调整由各镇街行使后,跨镇街的案件和市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镇街与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政府协调决定。

四、为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各镇街在本公告实施之前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各镇街继续办理直至结案,并负责后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五、本公告自2026年3月31日起实施。

附件:32个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 附件

### 32 个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02003000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440202014000	对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处罚	
3	440202015000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	
4	4402020190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等情节严重的行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440202022000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	440202024000	对民办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处罚	
7	440202026000	对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440208037000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4402080380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44020800C002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44029200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2	44029200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3	440292000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4	44029200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5	440292000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6	440292000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7	440292000007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	440292000001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9	440292010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镇街仅承接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0	44020500100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下放镇街的处罚权不包括对宗教院校的处罚权。
21	44020500100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44020500100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44020500100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44020500100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下放镇街的处罚权不包括对宗教院校的处罚权。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	44020500100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下放镇街的处罚权不包括对宗教院校的处罚权。
26	44020500100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下放镇街的处罚权不包括对宗教院校的处罚权。
27	440205002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440205003000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440205004001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440205004002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440205004003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440205004004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3	440205004005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至四项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440205008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440205009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440205010000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440205011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440205012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440205013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440205014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1	440205015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40205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440205017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44021700900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40217011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4021701200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402170130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8	440217015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40217016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440217019000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440217020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440217022000	对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440217023000	对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440217024000	对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40217025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6	44021702600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4402170270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440217028000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440217030000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440217051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存在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1	44021705700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440217063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440217064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440217065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440217066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44021706700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7	440217068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440217069000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440217071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440217072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440217073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2	440217084000	<p>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73	440217085000	<p>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4	440217088000	<p>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5	440217092000	<p>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76	440217094000	<p>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77	440217097000	<p>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8	440217101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440217105000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440217108000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440217115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440217118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44021711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84	44021712000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440217128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44021712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440217133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440217147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440217149000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0	440217167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44021716900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44021718500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440217186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440214031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95	440214032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6	440214277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440214284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98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99	440214286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100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1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102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03	44021429600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04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05	440216003000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106	440216006000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07	440216008000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108	44021601100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440216012000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440216013000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1	44021601500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112	44021601600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113	44021601700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114	440216019000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115	440216020000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16	440216021000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117	440216022000	对擅自改变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行为的处罚	
118	440216023000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119	440216025000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440216026000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440216028000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2	440216029000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440216036000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124	44021604300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125	44021604500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126	440216046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127	44021604700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28	44021604800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129	440216049000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130	440216050000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131	440216051000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132	440216052000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罚	
133	440216053000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34	440216054000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135	440216055000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136	440216057000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137	440216061000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38	440216064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139	440216068000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140	440216070000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141	440216075000	对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142	440216080000	对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供水工程的闸门、阀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或在工程设施覆盖面上行驶履带式车辆、超重车辆以及大量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危险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44021608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44	440216094000	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440216102000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46	44021611200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147	440216116000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48	440216118000	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行为的处罚	
149	440216119000	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行为的处罚	
150	440216120000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151	440216121000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152	440216122000	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440216123000	对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54	440216124000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155	440216125000	对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156	440216126000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行为的处罚	
157	440216127000	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行为的处罚	
158	440216128000	对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159	440216129000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或未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公开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160	440216131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161	4402161330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162	440216134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3	44021613900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164	440216141000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165	440216142000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166	440216143000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440216144000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168	440216145000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169	440216146000	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440216147000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44021615400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行为的处罚	
172	44021615500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73	440216156000	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174	440216161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175	4402161620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176	440216163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177	440216192000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178	440216193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179	440216194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0	440216195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440216196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182	44021619700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行为的处罚	
183	44021619800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184	440216200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185	440216202000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86	440216203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187	4402162050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188	440216206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9	440216207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处罚	
190	440216208000	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191	440216209000	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192	440216210000	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193	440216215000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行为的处罚	
194	44021621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行为的处罚	
195	440216219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196	440216220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197	440216221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行为的处罚	
198	44021622200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9	440216223000	对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行为的处罚	
200	4402162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201	4402162250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202	440216226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203	44021622700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204	440216228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处罚	
205	440216229000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206	440216230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440216231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208	440216233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9	4402162340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210	44021623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处罚	
211	44021623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212	440216237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213	440216242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214	440216256000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215	440216257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216	440216258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217	440216260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文件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18	440216261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19	440216262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行为的处罚	
220	440216263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行为的处罚	
221	440216264000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222	440216266000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223	440216267000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行为的处罚	
224	440216268000	对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225	440216269000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226	440216270000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227	440216271000	对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228	4402162720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9	44021627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230	44021627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行为的处罚	
231	44021627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行为的处罚	
232	44021627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行为的处罚	
233	44021628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234	44021628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行为的处罚	
235	44021628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236	44021628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4402162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238	44021628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239	44021628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40	440216287000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241	440216288000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242	440216289000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243	440216294000	对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440216296000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245	440216297000	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246	440216298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440216299000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248	440216301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49	440216303000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440216304000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1	4402163050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440216306000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440216307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未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4	44021630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无法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未将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抽撤或者涂改；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未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440216309000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440216310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7	440216312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440216316000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44021631700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440216323000	对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261	440216325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262	440216326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行为的处罚	
263	440216327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64	4402163280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265	4402163290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266	440216330000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267	440216331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268	4402163320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269	44021633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270	440216334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1	440216335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272	4402163360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273	4402163380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274	44021633900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275	4402163400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276	4402163410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277	44021634200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278	440216343000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9	440216344000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280	44021634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281	440216347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82	440216348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283	44021634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284	44021635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285	440216351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286	44021635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287	44021635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88	440216354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289	44021635500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290	440216357000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行为的处罚	
291	44021636300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292	44021636600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行为的处罚	
293	44021636700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294	44021636800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行为的处罚	
295	440216369000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行为的处罚	
296	440216370000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97	440216371000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行为的处罚	
298	440216373000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440216374000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300	440216375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301	440216376000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行为的处罚	
302	440216377000	对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303	440216378000	对评标专家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304	440216379000	对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305	440216380000	对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306	440216381000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7	440216382000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308	440216383000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行为的处罚	
309	440216384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310	44021638500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311	440216386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行为的处罚	
312	440216387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313	440216388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314	440216389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行为的处罚	
315	440216390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16	44021639100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317	440216392000	对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18	440216393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440216394000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440216395000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321	440216396000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322	440216397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323	440216398000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24	440216399000	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25	440216403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6	44021640400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7	44021640500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328	440216407000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329	440220007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	440220008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1	44022000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2	440220010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3	44022001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4	44022001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政处罚	
335	44022001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36	440220014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7	440220016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338	440220017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9	440220018000	对医疗机构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但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0	44022001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1	440220020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4402200210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3	44022002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4	44022002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45	44022002400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6	440220025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7	440220033000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8	440220034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9	440220036000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0	440220037000	对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1	440220038000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2	440220039000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3	44022004100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4	440220042000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55	4402200450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6	440220049000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7	4402200510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8	440220052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9	440220053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60	440220054000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1	440220057000	对中外各方未经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2	440220058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3	440220060000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4	440220062000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5	440220063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6	440220064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调查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7	440220065000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68	440220066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9	440220067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存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	440220068000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查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1	440220069000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2	440220071000	对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3	44022007300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4	44022007400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存在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75	4402200770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6	440220078000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7	440220079000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8	440220081000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9	440220083000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0	440220084000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1	440220087000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82	440220089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存在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3	440220090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4	44022009300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5	440220107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6	440220110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7	440220111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8	44022011700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9	440220118000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90	44022011900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1	440220121000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2	440220122000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3	4402201240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4	440220126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5	440220129000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6	440220131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7	440220132000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8	44022013300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9	44022013400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00	440220135000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1	440220140000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2	44022014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3	44022014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4	44022014400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5	440220146000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6	440220149000	对违反有关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07	44022015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8	44022015300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9	440220155000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0	440220156000	对明知血浆检测结果为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1	440220161000	对采集血浆、血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2	44022016200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3	440220164000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4	440220166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血、献血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15	440220167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6	440220168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7	440220172000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8	440220173000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9	440220175000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0	440220179000	对无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1	440220180000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2	44022018100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3	440220182000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4	44022018300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5	440220184000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26	440220190000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7	4402201920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8	440220193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9	44022019400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30	440220199000	对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1	440220200000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2	44022020100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3	440220202000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4	440220204000	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5	440220205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6	440220206000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37	440220207000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8	440220208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9	4402202090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	440220210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1	440220211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2	44022021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3	44022021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44	440220214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5	440220215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废物管理中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6	440220216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7	440220217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8	440220218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9	44022021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0	440220220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1	44022022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2	440220222000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53	440220224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4	440220234000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5	44022023500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6	440220236000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7	440220237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或者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8	440220238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9	440220239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60	440220241000	对医师和药师未按规定开具、使用、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1	440220244000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2	440220245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存在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3	440220246000	对医务人员未遵守诊疗护理规范、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4	440220247000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5	440220248000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6	440220249000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7	440220250000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8	440220251000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9	440220252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70	440220253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71	44022034900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2	44022002P00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3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474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5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476	440289668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